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法務部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該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第 100 條等規定意旨，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有損其等及時答辯之防禦權，或提起再議、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上權益，且所屬檢察機關僅將未附譯文之處分書送達予外籍告訴人，而未送達予其告訴代理人，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有損其等訴訟上權益，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迄今，法務部仍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該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其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第 100 條等規定意旨，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國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有損其等及時答辯之防禦權，或提起再議、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權益，核有違失：

(一)不通曉中文之外籍人士於我國進行訴訟時，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依法應以該外籍人士通曉之語言翻譯之，以保障其訴訟權之行使：

1、法院組織法：

(1)第 99 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

- (2)第 100 條：前 3 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 2、立法院 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1)第 1 款：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2)第 2 款：給予充分之時間及程序保障，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3)第 6 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3、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1)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2)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二)查印尼籍看護工 U 氏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委任告訴代理人對臺北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19385 號不起訴處分，提出再議聲請，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以 101 年度上聲議字第 9127 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僅於同年月 28 日送達於告訴人 U 氏服刑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由印尼籍告訴人簽收，卻未送達予告訴人之代理人，且該處分書並未翻譯，有損其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權益。
- (三)法務部表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

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未規定應將送達於外籍人士之訴訟文書翻譯成其通曉之語文：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並無訴訟文書均應翻譯為被告或告訴人通曉語言之規定內容，只規定通譯傳譯的部分，且偵查或審理程序未終結前，才有通譯職務之執行。程序終結後，因無法律相關規定，無法編列相關預算，將檢察官處分書翻譯為外籍人士通曉之語言，支付龐大的翻譯費用。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五、刑事被告之權利第31點解釋：「第14條第3項第1款規定的所有刑事被告有權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40點解釋：「第14條第3項第6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這反映了刑事訴訟中公平和權利平等原則的另一方面。這一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at all stages of the oral proceedings)均可享有；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然而，原則上，如果被告的母語不同於法院的正式語言，但其掌握的正式語言的程度足以有效為自己答辯，則無權免費獲得任何通譯的協助。」
- 3、又法院組織法第99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但有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若非以中國文字記載者，應屬無效。被告及告訴人取得中文版之檢察官處分書後，得自行請翻譯社譯為所需語言，如有需要，得再持該翻譯本之處分書聲請公證人認證該公文書，作成認證書。是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或其他訴

訟法均無明文規定應送達於外籍人士之訴訟文書應翻譯成其通曉語言之文字後再行送達，在無相關法律依據之情形下，恐難報支相關翻譯費用。

- 4、況且，依維基百科記載，目前全世界之語言種類共 6990 種，只有 2000 多種語言有書面文字，2500 種語言瀕危，目前我國恐無所有語言之專業翻譯人員，如要求將檢察官處分書翻譯為被告通曉之語言，各檢察機關必須增編龐大預算支應翻譯費用，亦非目前國家財政狀況所能負荷等語。

(四)惟查，不通曉中文之被告在檢察官偵查中，就相關處分或起訴書等文書均可享有以口語傳譯（嗣以書面確認），或是翻譯成其所通曉語言文字的權利，非無法律依據：

- 1、按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雖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惟 98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對被告之最低限度程序保障規定：「第 1 款：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 2 款：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第 6 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司法院、行政院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第 99 條修正為：「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文字陳述。」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步審查，再修正為「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文字陳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會議審查通過再案。是檢察機關於偵查程序應將控告、逮捕令或內容相同的口頭聲明翻譯成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懂得的語言。

- 2、前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點解釋稱：「(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所有受刑事控告者享有迅速以他懂得的語言詳細地被告知對他提起公訴的事實及理由的權利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criminal charges, 原譯：性質和原因)。這是第 14 條刑事訴訟程序中應先遵循之最低限度保障。這一保障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包括未被拘押者，但是不適用於提出控告前的刑事調查。通知逮捕理由是由《公約》第 9 條第 2 項另外作出保障的。“迅速”被告知被控告罪名的權利係指，被告依據國內法受到正式刑事控告時，或個人被這樣公開指控時，立即獲得告知。可以用口頭—如果後來經書面確認—或者書面通知受刑事控告以符合第 1 項第 1 款的具體要求，但資訊必須說明刑事控告所依據的法律及犯罪事實 (both the law and the alleged general facts)。在缺席審判的情況下，縱使被告缺席，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仍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方法，通知被告有關刑事控告和訴訟程序。」¹

¹、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點解釋英文：The right of all persons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to be informed promptly and in detail in a language which they understand of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criminal charges brought against them, enshrined in paragraph 3 (a), is the first of the minimum guarantee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of article 14. This guarantee applies to all cases of criminal charges, including those of persons not in detention, but not to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preceding the laying of charges. Notice of the reasons for an arrest is separately guaranteed in article 9,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The right to be informed of the charge “promptly” requires that information be given as soon as the person

3、再者，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應予充分的便利 (adequate facilities, 或可翻譯為「程序保障」)，第33點解釋稱：「必須包括能夠接觸卷證和其他證據 (documents and other evidence)，包括控方計劃在法庭上針對被告提出的全部資料，或者可減免罪責 (exculpatory, 或應翻譯為『證明無罪』) 的資料。得以減免罪責的資料應不僅包括證明無罪的資料，而且包括其他可能有助於辯護的證據 (比如，證明自白非出於自願)。在指稱證據是在違反《公約》第7條²獲得的情況下，必須提供關於這類證據獲得情況的資料，以評估這一指稱。如果被告不懂訴訟所用語言，但由熟悉該語言的律師代理，則向律師提供案件中的有關文件可能便已足夠。」³

4、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

concerned is formally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under domestic law, or the individual is publicly named as such.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subparagraph 3 (a) may be met by stating the charge either orally? if later confirmed in writing? or in writing, provided that the information indicates both the law and the alleged general facts on which the charge is based. In the case of trials in absentia, article 14, paragraph 3 (a) requires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absence of the accused, all due steps have been taken to inform accused persons of the charges and to notify them of the proceedings.

²、第7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³、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3點解釋之英文：“Adequate facilities” must include access to documents and other evidence; this access must include all materials that the prosecution plans to offer in court against the accused or that are exculpatory. Exculpatory material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including not only material establishing innocence but also other evidence that could assist the defence (e.g. indications that a confession was not voluntary). In cases of a claim that evidence was obtained in violation of article 7 of the Coven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such evidence was obtained must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ow an assessment of such a claim. If the accused does not speak the language in which the proceedings are held, but is represented by counsel who is familiar with the language, it may be sufficient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n the case file are made available to counsel.

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本院前於 101 年 4 月 11 日所提司法通譯糾正案亦指前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約第 14 條「公正裁判」規定所提之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對主管機關應具法律上之拘束力。

- 5、甚且，外籍勞工等被告係屬社會及經濟上之弱勢，在台無親朋好友怎資協助，甚至處於被收容或監禁狀態，無法向外求助，遑論翻譯相關處分書。因此，不通曉中文之外籍被告之起訴書及判決書之罪名、犯罪事實及證據資料，應翻譯之。縱非全文翻譯，亦應將其要旨以口頭傳譯告知或以譯文送達外籍被告，俾利其答辯。法務部以偵查程序已終結或預算為由，要外籍被告自行找人翻譯處分書、起訴書等檢察書類，尚非適法。

(五)法院組織法第 100 條準用第 99 條但書規定附譯文之解釋，應參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等規定意旨，從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的角度，視個案具體情狀，為妥適之決定：

- 1、前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但書規定：「…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第 100 條：「前 3 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檢察官雖得視個案具體情狀，為附譯文之決定。惟其裁量權不得任意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否則不足以維護程序正義及被告防禦之權利。

- 2、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42 號刑事判決指稱：「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
- 3、在外籍被告或告訴人不通曉中文或法院語言的情況下，所送達之檢察官處分書若未併附其所通曉語言之譯文，形同未送達：

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收受未附其所通曉語言譯文之檢察官處分書無從瞭解被指控的罪名與法條構成要件的犯罪事實，無法行使其攻擊與防禦之訴訟權利，以維護其權益，並防止其生命、自由及財產遭受損害。是有關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但書規定「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之解釋，應由檢察官參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之精神，從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的角度，視個案具體情狀，為適法之決定。只要外籍被告或告訴人不通曉中文，無論有無委任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均應認為該當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但書所規定「有供參考之必要」，而應將檢察官處分書併附其所通曉語言之譯文送達予外籍被告或告訴人。

- (六)綜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迄今，法務部仍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該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及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第 100 條等規定，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有損外籍被告及時答辯之防禦權

，及告訴人提起再議或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權益，核有違失。

二、法務部未確實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將處分書送達予外籍告訴人之代理人，且送達之處分書又未附譯文，致外籍告訴人無法及時行使其聲請再議或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上權利，損害外籍告訴人訴訟上之權益，核有違失：

(一)檢察官處分書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規定送達告訴代理人：

1、刑事訴訟法第 28 條規定：「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同法第 32 條規定：「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同法第 236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第 2 項)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並準用第 28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

2、又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第 1 項)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被害人死亡者，由其配偶、子女或父母陳明之。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第 2 項)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另同法第 57 條：「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 55 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

之文書掛號郵寄。」

- 3、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之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則規定：「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
- 4、因此，對告訴代理人之送達，前開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所規定「代理人」向檢察官陳明接受文書之送達，既未限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即應依據同法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規定送達，使告訴代理人得以知悉處分結果，而考量是否聲請再議或交付審判。

(二)法務部表示，案件偵查結束後，無所謂告訴代理人，檢察官處分書毋庸記載告訴代理人，亦毋庸通知告訴代理人：

- 1、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以 101 年度上聲議字第 9127 號駁回印尼籍看護工 U 氏再議聲請之處分書（當事人欄未記載告訴人之告訴代理人）僅於同年月 28 日送達於告訴人 U 氏服刑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由告訴人簽收，卻未送達予告訴人之代理人，使代理人得以知悉該處分書之內容，進而考量是否為告訴人之利益而依法定程序向該管法院聲請聲請交付審判。
- 2、法務部依據下列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認為案件偵查結束後，無所謂告訴代理人：
 - (1)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 (2)同法第 256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7 日內以書狀敘述

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3)同法第 258 條前段規定：「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無理由者，應駁回之。」

(4)同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5)是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書僅記載聲請人，毋庸記載告訴代理人，檢察機關紀錄書記官手冊亦僅要求書記官於處分駁回時，應通知聲請人及被告，並未包括告訴代理人。

3、法務部表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上聲議字第 9127 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當事人欄未記載告訴代理人，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58 條前段及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實務運作相符，並非漏列等語。

(三)惟查，前開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該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再依同法第 62 條之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規定：「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依該等規定意旨可知，法院所為之判決或檢察官

所為之處分，除應送達於告訴人外，亦應送達予告訴代理人，使告訴代理人得以知悉法院判決書或檢察官處分書之內容，以協助告訴人為相關的訴訟行為，包括針對法院所為之判決，向檢察官陳述意見，或就檢察官所為之處分聲請再議，或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等，以維護告訴人之權益。

(四)綜上，法務部未確實督促其所屬檢察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等相關規定，將處分書送達予外籍告訴人之代理人，在送達之處分書又未附譯文之情形下，致外籍告訴人無法及時行使其聲請再議或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上權益，損害外籍告訴人的權益，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迄今，法務部仍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該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第 100 條等規定意旨，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有損其等及時答辯之防禦權，或提起再議或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權益，且所屬檢察機關僅將未附譯文之處分書送達予外籍告訴人，而未送達予其告訴代理人，致外籍告訴人無法及時行使其聲請再議、或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上權益，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等相關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沈美真